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所取得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所規限及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而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需或合宜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經任何主管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到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除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飈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